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改革和完善省对下财政转移支付制度的意见

青政〔2015〕104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完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是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重要内容，也是实现政府间财力与事权相匹配、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重要手段。改革和完善省对下财政转移支付制度，对于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推进政府治理能力现代化、促进全省区域经济协调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改革和完善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71号）精神，按照《预算法》和《中共青海省委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海省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的通知》（青发〔2015〕6号）等有关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就改革和完善省对下财政转移支付制度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总体部署，围绕建立现代财政制度，以推进地区间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主要目标，通过调整优化转移支付结构，建立一般性转移支付稳定增长机制，规范优化专项转移支付，健全转移支付制度体系，加强转移支付管理，强化激励约束功能，充分调动市（州）县改革发展的积极性，为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二）目标任务。按照“增一般、压专项、强监管、重绩效”的基本思路，根据改革事项

的轻重缓急、难易程度、实施条件，统筹推进财政转移支付制度改革，加快形成以均衡地区间财力分布、由市（州）县政府统筹安排使用的一般性转移支付为主体，一般性和专项转移支付比例合理适度的转移支付结构。先行解决当前转移支付结构不够优化、专项转移支付项目设置不够规范等紧迫问题和突出矛盾，逐步破解与政府间事权划分相关的体制性、机制性问题。从2016年起，力争用3—5年时间基本建立起功能完善、责权明晰、规范透明、运转高效、保障有力的省对下财政转移支付制度，促进基层财政保障能力明显增强，县级基本财力得到有效保障，全省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高。

二、结合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调整优化转移支付结构

（一）明确转移支付功能定位。按照中央统一部署，研究制定理顺省以下政府事权和支出责任指导意见，合理划分省以下事权与支出责任，科学界定省对市（州）县转移支付功能。除按规定由中央承担的事权以外，属于省级事权的，由省级全额承担支出责任，原则上由省本级支出安排，并实施直接管理；属于省级和市（州）县共担事权的，由省级和市（州）县共同分担支出责任，省级分担部分根据事权项目性质，通过一般性转移支付或专项转移支付委托市（州）县实施；属于市（州）县事权的，由市（州）县承担支出责任。对市（州）县履行本级事权存在财力缺口的，省级主要通过一般性转移支付

给予补助，逐步取消对市（州）县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的零散补助项目。少量的引导类、救济类、应急类事务可通过专项转移支付予以支持，以实现特定政策目标。

（二）优化转移支付结构。通过存量调整和增量倾斜，进一步优化转移支付结构，不断提高基层财政保障能力，促进市（州）县政府财力与事权相匹配。按照中央统一部署，将适合省级承担的事权与支出责任逐步上移，相应减少省级委托市（州）县实施的事权及相关转移支付。将专项转移支付中属于市（州）县事权，以及数额相对固定、补助政策和标准明确或具有财力补助性质的项目，逐步归并到一般性转移支付体系；将一般性转移支付中属于省级委托事权的项目，逐步转列专项转移支付。

三、完善一般性转移支付制度，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一）建立一般性转移支付稳定增长机制。结合中央补助，逐步增加省对市（州）一般性转移支付规模和比例，2017年将一般性转移支付占比提高到50%，力争到2020年达到60%以上。今后省级因财政体制调整新增的财力，以及清理压减专项资金、收回以前年度存量资金形成的可用财力，主要用于增加对市（州）县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并重点向重点生态功能区、财政困难地区倾斜。中央和省级出台增支等政策形成的市（州）县财力缺口，原则上通过一般性转移支付调节，支持市（州）县因地制宜安排支出，增强基层政府统筹能力。

（二）健全一般性转移支付体系。坚持“保基本、促均衡”的政策导向，简化一般性转移支付项目，逐步建立以均衡性转移支付为主体、并辅助以少量体制结算补助的一般性转移支付体系。结合中央政策调整，整合归并教育、社会保障、医疗卫生、公共安全等同一方向或领域的一般性转移支付项目。加大均衡性转移支付力度，

科学设置有关因素、权重，进一步加大对人口较多、贫困面较大、经济基础薄弱、公共服务水平低、支出成本相对较高以及生态保护任务重等困难地区的转移支付力度。围绕“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政策目标，进一步调整完善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合理确定并动态调整保障范围和标准，强化激励约束，切实增强县乡财政保障能力，改善县级财力均衡度。

（三）健全完善转移支付同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机制。适应新型城镇化和户籍制度改革新形势，进一步调整完善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办法，将转移支付分配与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客观反映各地政府的基本公共服务支出需求，推动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向常住人口全覆盖。建立健全农业转移人口动态管理和信息共享机制，加强农业转移人口统计和市民化政策梳理，改进教育、基本公共卫生、扶贫等转移支付分配办法，实现相关经费可携带性。对按因素法分配转移支付时应按各地常住人口测算，增加对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较多且财力薄弱县的转移支付。具体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有关部门另行研究制定。

（四）建立有利于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转移支付制度。加快实施激励性转移支付政策，将转移支付与各地转方式调结构成效挂钩，促进各地保护生态，推进城镇化建设，加快服务业发展，支持节能减排，打赢扶贫攻坚等。归并和规范现有生态保护补偿渠道，加大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力度，完善生态质量考核机制，引导各地加快生态文明建设。

四、规范优化专项转移支付，促进加快政府职能转变

（一）从严控制专项转移支付。从2016年起，未经省政府批准，一律不新设省级专项资金。新设立的专项应有明确的项目主管部门、政策目标、资金需求、资金用途和执行期限，不得

与财政收支规模、增幅或 GDP 等指标挂钩。对确需增加投入的项目，新增支出主要通过调整既有专项予以解决。研究制定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的实施方案，盘活各领域财政沉淀资金，减少项目数量，提高资金使用的整体效能。建立健全专项转移支付定期评估和退出机制，对政策到期、政策调整、绩效低下或偏离项目初设目标，不符合经济社会事业发展目标任务的专项转移支付，按程序予以调整或取消。通过从严控制专项，确保省级专项数量和资金规模比上年只减不增。

(二) 创新竞争性领域专项管理。对保留的具有一定外部性的竞争性领域专项，应控制资金规模，突出保障重点，改变行政性分配方式，主要采取基金管理市场化运作模式，逐步与金融资本相结合，发挥撬动社会资本的杠杆作用，更加有效地带动社会资金推动实体经济发展。政府投资基金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科学决策、防范风险”的原则进行运作，基金主要支持就业创业、中小企业发展、产业转型升级和发展、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从 2016 年起，省级安排的支持产业发展资金，将逐步通过基金投资方式予以支持。基金设立应报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应有章程、目标、期限及指定投资领域，委托市场化运作的专业团队管理，重在引导、培育和发展市场，鼓励创新创业。少数不适合实行基金管理模式的，也应在事前明确补助机制的前提下，事中或事后采取贴息、先建后补、以奖代补、保险保费补贴、担保补贴等补助方式，防止出现补助机制模糊、难以落实或套取补助资金等问题。具体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有关部门另行研究制定。

(三) 清理取消不合理的资金配套。除国务院及其授权部门和省委、省政府规定外，主管部门不得自行要求市（州）县政府承担配套资金。对省级和市（州）县共同承担的事项，省级要

依据公益性、外部性等因素，并结合各地财力状况，合理确定对不同地区的分担标准或比例，并逐步统一对同一地区不同民生保障类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的省级补助比例。对属于市（州）县事权的事项，主要由市（州）县统筹推进，必要时省级采取以奖代补等方式给予引导支持。对中央支持藏区公益性项目所需地方配套资金，由省级全额统筹解决。

(四) 调整优化省级基建投资专项。在保持省级基建投资合理规模的基础上，划清省级基建投资专项与其他财政专项转移支付的边界，调整优化省级基建投资支出结构，重点用于全省重大基础设施和公益性项目建设，压减或取消对市（州）县“小、散、碎”投资补助，逐步退出竞争性领域投入。按照“集中财力办大事”的原则，优先支持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大工程项目建设，集中保障在建续建重点项目建设，切实抓好中央投资项目省级配套资金落实。逐步提高省级基建投资用于重要基础设施和公益性项目的比重，确保 2017 年达到 70% 以上。

(五) 加强专项转移支付分配管理。严格资金分配主体，非行政机关一般不得负责对下分配财政资金。积极推行专项资金“因素法”分配方式，省级按“因素法”分配的专项转移支付比重逐步达到 60% 左右。对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专项，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推动建立政府引导、社会组织评价、群众参与的分配机制。每一项专项转移支付都应有一个资金管理办法，对整合后的专项转移支付，相关部门要加快制定统一的资金管理办法，逐步做到政策目标明确，分配主体统一，分配办法一致，资金投向协调。需要发布项目申报指南的专项，应在资金管理办法中明确。补助对象应按照政策目标设定，并按政府机构、事业单位、个人、企业等进行分类，便于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五、强化转移支付预算管理，提高资金使用

效益

(一) 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加强上下级政府间预算管理的衔接,省、市(州)应当将对下的转移支付预计数提前下达市(州)、县,市(州)县将其编入本级预算。进一步提高提前下达转移支付预计数的比例,加快转移支付预算下达进度。省直部门应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及时分配专项预算资金。市(州)县应及时细化落实项目,按规定拨付资金。省级下达的财政转移支付必须纳入市(州)县政府预算管理,按规定向同级人大或其常委会报告。

(二) 规范资金支付使用。对省级下达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市(州)县政府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统筹用于民生等重点领域。对省级下达的专项转移支付,市(州)县政府在不改变资金类级科目用途的基础上,发挥贴近基层的优势,结合本级相关专项资金安排情况,加大整合力度,将支持方向相同、扶持领域相关的专项转移支付整合使用,切实提高财政资金整体使用效益。

(三) 积极推进信息公开。各级政府转移支付预算安排情况,在同级人大批准后20日内由财政部门向社会公开,并对重要事项作出说明。主动向社会公开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的具体项目、管理办法,逐步向社会公开分配结果。

(四) 认真开展绩效评价。完善转移支付绩效评价制度,科学设置绩效评价机制,利用因素法、项目法,合理确定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的绩效目标指标,做到定量与定性相结合。强化第三方评价,有效开展绩效评价,提高绩效评价结果的可信度,并将绩效评价结果同预算安排有机结合,作为转移支付分配的重要依据。逐步创造条件向社会公开绩效评价结果。

六、强化组织保障,推动改革顺利实施

(一) 加强组织协调。改革和完善省对下财政转移支付制度是财税体制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利益调整大。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凝聚各方共识,周密安排部署,形成改革合力。省财政厅要发挥好牵头作用,健全工作机制,完善配套措施,主动作为,勇于担当。要会同有关部门和地区及时总结经验,加强宣传引导,推动落实本意见确定的各项政策措施。省级各预算主管部门作为转移支付项目管理和预算执行的责任主体,要适应政府职能转变要求,积极推进转移支付改革。

(二) 加大监督问责。按照“过程可控、结果可查”的原则,逐步建立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使用的备案和督导机制。加强专项转移支付全过程监控和检查,建立健全信息反馈、责任追究和奖惩机制,全面实施信用负面清单制度,对单位或个人弄虚作假、冒领骗取、损失浪费财政资金等失信失范行为进行记录和惩戒。除中央和省级委托事项外,专项转移支付一律不得用于财政补助单位人员经费和运转经费,不得违规用于对企业和个人的税费减免或返还,以及楼堂馆所、形象工程等国家明令禁止的项目建设。

(三) 完善市(州)对下财政转移支付制度。各市(州)政府要参照本意见,改革和完善市(州)对下转移支付制度,调整优化转移支付结构,改革分配方法和资金管理,提高转移支付科学性、规范性和透明度。要切实承担资金管理的主体责任,对省级按“因素法”切块下达的资金,研究制定具体的资金监管办法,明确资金使用范围、分配方式和拨付程序,确保资金按规定方向使用。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5年12月31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乡村教师支持计划 (2015—2020年)实施办法的通知

青政办〔2015〕231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0年）实施办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12月25日

青海省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0年) 实 施 办 法

为稳定全省乡村教师（指乡镇及乡镇以下中小学校、幼儿园编制内教师，下同）队伍，吸引优秀人才到乡村学校（含教学点、幼儿园，下同）任教，提高乡村教育质量，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0年）的通知》（国办发〔2015〕43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各项规定要求和乡村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部署，坚持“师德为先、以德化人，规模适当、结构合理，提升质量、提高待遇，改革机制、激发活力”的基本原则，

将乡村教师队伍建设摆在农牧区教育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努力提升乡村教师思想政治和专业素质，不断改善乡村教师工作生活条件，稳定乡村教师队伍，吸引优秀人才到乡村学校任教，优化乡村教师资源配置，缩小城乡师资水平差距，促进教育公平，提高乡村教育质量，培养一支党和人民满意的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四有”高素质专业化乡村教师队伍。到2017年，乡村教师补充渠道得到进一步拓展，乡村教师资源配置得到较好改善，教育教学能力水平稳步提升，各项待遇依法保障，职业吸引力明显增强，逐步形成“下得去、留得住、教得好”的局面。到2020年，努力造

就一支素质优良、甘于奉献、扎根乡村的教师队伍，为推动城乡一体化建设、加快整体脱贫步伐、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提供坚强有力的师资保障。

二、政策措施

(一) 全面提高乡村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水平。

1. 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和师德培训。坚持不懈地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乡村教师头脑，增强思想政治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使乡村教师成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践行者。切实加强乡村学校党建工作，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关心教育乡村教师，将师德教育作为乡村教师培训的首要内容，推动师德教育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把教师职业理想、职业道德、法治教育、民族团结、心理健康教育等融入职前培养、准入、职后培训和管理的全过程，不断提高乡村教师的理论素养、政治素质和师德水平。

2. 建立完善师德建设长效机制。构建落实教育、宣传、考核、监督与奖惩相结合的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建立健全科学民主的师德考核制度，按照过程考核和年度考核相结合、定性考核与定量考核相结合的原则，定期对教师师德进行考评。建立和完善学生、家长和社会参与的师德监督机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建立教师师德档案，选树师德先进典型，培育优良师风，把师德表现作为绩效考核、职称评聘、评优奖励、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的主要内容，教育引导乡村教师，严守师德底线。

(二) 拓展乡村教师补充渠道。

3. 改革完善乡村教师招聘机制。建立省级统筹规划、严格标准、精准招考的乡村教师补充机制，严把乡村教师入口关。省教育厅制定统一

的中小学招聘基本条件及准入门槛，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核准招聘方案，市州统一组织实施中小学教师招聘。通过“省定标准、市州考招”的机制和措施，为全省乡村学校配置合格师资，从源头上保证新聘教师质量。

4. 加强小学全科和中小学双语教师培养。依托青海师范大学实施教育部“西部农牧区卓越小学全科教师培养”项目和省级卓越教师培养教育试点项目，深化小学教师培养模式改革，加强本土化培养，重点为乡村小学培养“一专多能”全科型教师和中小学双语教师。青海师范大学和青海民族大学师范类招生计划中每年安排一定比例的乡村小学教育（全科）专业计划。

5. 完善乡村教师补充渠道。将国家“特岗计划”和免费师范生作为农牧区乡村学校教师补充的重要渠道，吸引鼓励优秀大学毕业生到乡村学校任教。积极争取扩大国家“特岗计划”实施规模，进一步提高乡村学校特岗教师招聘比例，落实特岗教师与当地公办教师享受同等工资待遇，确保三年服务期满、考核合格且愿意留任的特岗教师全部按时纳编。各地教育部门要会同编制部门在核定的中小学教师编制总额内，提前预留接收免费师范生编制，确保免费师范毕业生到乡村学校任教有编有岗。落实《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标准（暂行）》，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补足配齐乡村幼儿园教职工。依据社会平均工资水平，提供保教岗位工资补助。

6. 扩大学费奖补范围。继续执行现有政策，进一步扩大学费奖补范围，对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取得教师资格并到乡村学校任教一定期限的，按有关规定享受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政策。

7. 鼓励退休教师支教讲学。各地区要采取有效措施，充分发挥退休教师的余热，鼓励城镇

退休的特级教师、高级教师到乡村学校支教讲学。退休教师支教讲学纳入“三区”人才支持计划教师专项计划，并按规定给予一定的工作补助。

(三) 提高乡村教师生活待遇。

8. 完善乡村教师生活待遇。认真落实国家相关政策，积极争取中央财政综合奖补资金，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提高乡村教师待遇，充分考虑乡村教师工作的特殊性，统筹提高乡村教师乡镇工作岗位补助标准。

9. 依法保障乡村教师合法权益。依法依规落实乡村教师工资待遇政策，保证乡村教师工资按时足额发放，并按规定为乡村教师缴纳住房公积金和各项社会保险费。在现行制度框架内，结合本地实际，建立乡村教师健康档案，定期组织体检，为重特大疾病符合医疗救助条件的乡村教师提供帮助。

10. 加快乡村教师周转宿舍建设。进一步加快乡村学校教师周转宿舍建设，到2020年，全省基本解决乡村教师周转宿舍问题。各地区要统筹规划，将符合条件的乡村教师住房纳入当地住房保障范围，改善教师住房条件，保障乡村教师安居乐教。

(四) 完善乡村教师编制管理。

11. 改革教师编制管理机制。在我省已实行城乡教职工统一编制标准的基础上，对教职工编制要进行动态管理。市(州)、县编制部门和教育部门要探索建立区域内教职工编制动态调整机制，根据县域间、学段间学生变化情况，及时进行合理调整。

12. 优化乡村教师编制管理。各县(市、区、行委)教育部门和编制部门要按照“严控总量、盘活存量、优化结构、增减平衡”的要求，在核定的编制总额内，通过调剂编制、加强

人员配备等方式进一步向学生规模较小、班级数较少的教学点和村小学倾斜，解决教学点、村小学师资不足问题，确保乡村学校开足开齐国家规定课程。

13. 及时补齐乡村教师缺额。各市(州)教育部门会同编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乡村教师自然减员情况确定每年用编进人计划，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及时补齐补足缺额乡村教师，保证乡村学校专任教师“退补相当”，满足教育教学工作需要。严禁在有合格教师来源的情况下“有编不补”、长期使用临聘人员，严禁任何部门和单位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占用或变相占用乡村学校教职工编制。

14. 整顿规范临聘教师。坚持“属地化管理”和“谁聘用谁负责”的原则，将乡村学校临聘教师纳入本地区教师队伍建设和管理整体工作。按照乡村学校实际需求确定生活指导教师等工种岗位，建立健全监管机制，保障临聘人员基本权益，依法实行动态管理。

(五) 职称评聘向乡村学校倾斜。

15. 调整完善职称评聘办法。结合乡村教师队伍实际，完善乡村学校教师职称评定标准和评定办法，更加注重师德素养、教育教学工作业绩、教育教学方法、教育教学一线和班主任工作的实践经验，专技岗位设置向乡村学校倾斜，适当提高中高级职称岗位设置比例，适当放宽乡村教师职称评聘条件，乡村教师申报职称时，外语、计算机和论文不作刚性要求。职称评审条件向乡村教师倾斜，吸引优秀教师到乡村学校任教。

16. 推进中小学校职称改革。建立统一的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体系，将原来相互独立的中学和小学教师职称系列统一并入新设置的中小学教师职称系列。在中小学设置正高级职称，职称评

审严格在核定的岗位结构比例内进行，实现职称评审与岗位聘任的有机结合。

17. 充分发挥职称导向作用。充分发挥职称评聘在乡村教师队伍建设中的杠杆调节功能，引导教师到乡村学校任教（支教）。城市中小学教师晋升高级教师职称，须有在乡村学校或薄弱学校任教（支教）一年以上的经历。

（六）推动城镇优秀教师向乡村学校流动。

18. 推进“县管校聘”管理改革。全面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教师队伍“县管校聘”管理改革，将县域内中小学校教职工人事关系系统归县管，将教师由“学校人”变为“区域人”。县教育局、编制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宏观指导和监督，学校依法与教师签订聘用合同，按有关规定充实相关约定内容，负责教师的使用和日常管理。

19. 有序推动城乡教师合理流动。各地区要结合实际，多措并举，保持乡村教师队伍相对稳定。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积极有效地开展本地区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工作，通过组织选派、个人申请、校际协作、巡回授课、对口支援等多种途径和方式，重点引导优秀校长和骨干教师由城镇学校向乡村学校、优质学校向薄弱学校、中心学校向村小和教学点流动。各地区每学年教师交流轮岗的比例不低于符合交流条件教师总数的10%。鼓励各地通过考核、选拔，探索建立符合实际的乡村教师向城镇流动常态化机制。

20. 完善教师交流激励机制。省教育厅要继续按照不低于城镇教师总数2%的比例，有计划地组织选派西宁、海东等地教师到青南边远地区支教，特别要鼓励引导到乡村学校支教；继续组织实施青海师范大学、青海民族大学本专科师范生顶岗支教实习工作，同时加大支教地区乡村教师置换培训力度，形成可持续发展长效机制。各

地区要建立完善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激励保障机制，促进交流轮岗工作的开展。各地区在中高级岗位职数核定的总额内，预留5%的岗位职数用于鼓励城镇优质学校未聘的中高级职称教师到乡村学校任教，实现跨校评聘。主动参与交流轮岗的校长和教师，在干部任用、评优表彰、职称晋升等方面，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校长和教师参评省级奖项，有交流轮岗经历的优先。

（七）全面提升乡村教师能力素质。

21. 完善乡村教师培训体系。把乡村教师全员培训纳入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完善培训制度，保障经费投入。省级统筹规划和支持教师全员培训，地方政府落实教师培训主体责任，实施省、市（州）、县（市、区、行委）及学校分级培训乡村教师制度。以“国培计划”和“省培计划”为引领，创新乡村教师专业提升机制，充分利用省内外教师培训基地、地方教师培训机构和中小学校优质资源，构建全方位、多层次乡村教师、校长专业发展支持服务体系。

22. 加大乡村教师培训力度。教师培训经费纳入财政预算，按照学校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5%的比例足额安排教师培训经费。加大教师培训向乡村教师倾斜力度，实行5年一周期不少于360学时的培训，确保乡村教师培训时间和质量。积极探索符合乡村教师实际的培训方式，通过顶岗置换、网络研修、送教下乡、专家指导、校本研修等多种形式，增强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推动乡村教师培训常态化。加强音体美等紧缺学科教师和民族地区双语教师培训。鼓励乡村教师在职学习深造，提高学历层次。

23. 加强信息技术培训。积极推进乡村学校教育信息化，全面提升乡村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充分利用远程教学、数字化课程等信息技术

手段,通过网络课堂教学开齐开足国家规定课程,破解乡村学校优质教学资源不足的难题。探索乡村教师网络研修社区、网络工作坊等新型培训方式,组织教师开展网上教研、视频课堂及互动观摩,提高乡村学校教学质量。

(八)建立乡村教师荣誉制度。

24. 建立乡村教师荣誉制度。各级政府要建立乡村教师荣誉制度,省、市(州)和县(市、区、行委)按有关规定分别对在乡村学校从教20年以上、15年以上和10年以上的教师颁发荣誉证书。

25. 完善乡村教师表彰机制。各级政府要完善乡村教师表彰奖励办法,在评选表彰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等方面向乡村学校和乡村教师倾斜。省教育厅每3年开展1次“青海省优秀乡村教师”表彰。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建立专项基金,对长期在乡村学校任教的优秀教师给予物质奖励。

26. 营造尊重乡村教师氛围。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宣传工作,广泛深入开展宣传优秀乡村教师的先进事迹,发挥先进典型的激励引导作用,大力弘扬乡村教师扎根乡村、坚守岗位、默默奉献的崇高精神,鼓励广大教师在乡村长期从教、终身从教,在全社会大力营造关心支持乡村教师和乡村教育的浓厚氛围。

三、组织保障

(一)明确政府责任。各级政府是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的责任主体,省政府统筹规划安排,市(州)、县(市、区、行委)、乡镇政府具体组织实施。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把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十三五”规划,实行一把手负责制,细化任务分工,分解落实责任,扎实有效推进,形成各部门责权明确、分工协作、齐

抓共管的工作格局。教育部门要加强对乡村教师队伍建设的统筹管理、规划和指导;编制部门要加强编制管理,探索适应我省教育改革发展要求的编制动态管理制度;财政部门要充分发挥公共财政的保障职能,切实保证乡村教师培养培训、工作待遇、生活补助和表彰奖励等方面的投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根据教育改革发展要求,在人事管理政策措施方面给予支持。

(二)落实经费保障。各级政府要通过相关政策和资金渠道,积极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形成稳定长效的投入机制,大力支持乡村教师队伍建设。要把资金和投入用在乡村教师队伍建设最薄弱、最迫切需要的领域,切实用好每一笔经费,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要制定严格的经费监管制度,规范经费使用,加强经费管理,强化监督检查,坚决杜绝截留、克扣、虚报、冒领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

(三)加强督导检查。各级政府要建立乡村教师工作定期督导检查制度,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取得实效。各级政府教育督导机构要会同有关部门,每年对乡村教师支持计划政策落实、编制管理、教师配备、培养培训、经费保障、教师待遇等方面的实施情况进行专项督导检查,及时通报督导情况并适时公布。对实施不到位、成效不明显的,要追究相关负责人的领导责任。

各市(州)、县(市、区、行委)要制定符合当地实际的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实施方案,将本办法制定的政策措施进一步明确化、具体化。各市(州)于2016年3月底前将本地区实施方案报省教育厅备案,同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本实施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 方便基层群众办事创业工作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5〕232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方便基层群众办事创业工作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12月25日

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 方便基层群众办事创业工作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方便群众办事创业的通知》（国办发〔2015〕86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就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方便基层群众办事创业工作提出如下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积极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技术，加快推进基于信息化的“互联网+公共服务”新模式，努力构建依法规范、全民均等享有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在简化优化办事流程、提升公共

服务水平和质量上下功夫，不断提升群众满意度，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二、工作任务

（一）编制公共服务事项目录清单。各地区、各部门要依据法律法规，结合编制权力清单、责任清单以及规范行政审批行为等相关工作，对本地区、本部门以及有关国有企事业单位、中介服务机构的公共服务事项进行全面梳理，列出目录并实行动态调整。要以创业创新需求为导向，明确有关政策支持、法律和信息咨询

询、知识产权保护、就业技能培训等综合服务事项；以公共服务公平、可及为目标，明确公共教育、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医疗卫生、住房保障、文化体育、扶贫脱贫等与群众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事项。要对所有公共服务事项逐项编制办事指南，列明办理依据、受理单位、基本流程、申请材料、示范文本及常见错误示例、收费依据及标准、办理时限、咨询方式等内容，并细化到每个环节。同时，公共服务事项目录和办事指南等须通过政府网站、宣传手册等形式向社会公开。

(二) 简化优化办事流程。依据法律法规，最大限度地精减办事程序，减少办事环节，压缩办理时限。坚决砍掉各类无谓的证明和繁琐的手续。凡是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证明和盖章环节，原则上一律取消。凡是办事部门可以通过与其他部门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同时，各部门要探索推行“容缺审批”，即：由申请人书面承诺符合相关条件并进行公示，办事部门先予以办理，再相应加强事后核查与监管，进一步减少由申请人提供的证明材料，提高办事效率。

(三) 创新公共服务方式。一是加快推进省、市(州)、县三级行政服务中心建设，推动公共服务事项全部进驻中心。二是相对集中办理公共服务事项的权限，按照“两集中、两到位”的要求，变“多头受理”为“一口受理”，为群

众提供项目齐全、标准统一、便捷高效的公共服务。三是在行政服务中心建立健全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并联办理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并积极探索推行一站式办理、上门办理、预约办理、自助办理、同城通办、委托代办等服务，消除“中梗阻”，打通群众办事“最后一公里”。

(四) 加快推进信息化建设。依托“互联网+公共服务”新模式，搭建集基础性、社会性、经济性、安全性为一体的公共服务信息平台。将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供水、供电、供气，基本交通(公路、铁路、机场、公交车等)、通讯设施(通讯卫星、有线电视网络、电话网、宽带网等)，邮电、气象服务(天气预报、地震预报等)等基础性公共服务，教育、医疗、科普、普法、卫生、社会保险、环境保护、技能培训等社会性公共服务，政务服务网站(让群众了解办事程序)、招商引资洽谈会、高新技术交易平台、融资担保、中小企业信贷服务等经济性公共服务以及涉及的安全性公共服务全部纳入平台，实现部门间信息共享，让“信息多跑路、群众少跑腿”。同时，推动实体政务大厅向网上办事大厅延伸，凡具备网上办理条件的事项，都要推广实行网上受理、网上办理、网上反馈，实现办理进度和办理结果网上实时查询，暂不具备网上办理条件的事项，要通过多种方式提供全程在线咨询服务，及时解答申请人疑问。逐步构建实体政务大厅、网上办事大厅、移动客户端、自

助终端等多种形式相结合、相统一的公共服务平台，为群众提供方便快捷的多样化服务。

(五) 加强督导检查。建立公开透明的公共服务监督系统，实现公共服务全过程可监督、可考核、可追责。畅通群众投诉举报渠道，办事群众可以进行现场或在线评价，同时完善举报受理、处理和反馈制度，及时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各地区、各部门每年至少开展1至2次督导检查，对存在问题的地方和单位要及时督促整改，对群众反映强烈的庸懒散拖、推诿扯皮、敷衍塞责、服务态度生硬以及不作为和乱作为等问题，要加大问责追责力度。

三、工作要求

各地区、各部门要严格按照省委、省政府加强“三基”建设和目标任务和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三管齐下”的总要求，坚持从群众利益出发，设身处地为群众着想，务求在简环节、优流程、转作风、提效能、强服务方面取得突破性进展，不断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和群众满意度。

(一) 加强组织领导。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方便基层群众办事创业是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重要内容，也是充分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的重要举措。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建立工作机制，专题研究、专门部署、专人督导落实，确保改革有序推进。

(二) 制定工作方案。各地区、各部门要根

据本《方案》要求，结合“两个清单”编制工作，认真查找本部门、本行业现行公共服务流程存在的不足，重点是群众期盼解决的热点难点问题，找准症结，提出整改方案，成熟一个，推出一个，实施一个。

(三) 搞好协同配合。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沟通，密切配合，从源头上避免各类“奇葩证明”、“循环证明”等现象，切实拆除“旋转门”、“玻璃门”，为群众提供更加务实方便的服务。面向群众提供公共服务的国有企事业单位及中介服务机构，也要按照本《方案》要求，切实改进工作，不断优化服务，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指导和监督。

(四) 强化宣传解读。各地区、各相关部门要通过多种途径加大宣传力度，进行集中全面解读，帮助群众了解和掌握公共服务类别、办事程序、咨询窗口等内容，不断促进公共服务水平的提升，以改革的实际成效取信于民。

各地区、各部门对在本部门、本领域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方便基层群众办事创业中的经验和做法以及存在的困难和问题，要及时报省政府推进职能转变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

附件：青海省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方便基层群众办事创业任务分工和进度安排表

附件

青海省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 方便基层群众办事创业任务分工和进度安排表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时间进度
一、编制公共服务事项目录清单			
1	结合编制权力清单、责任清单以及规范行政审批行为等相关工作，全面梳理本地区、本部门以及有关国有企事业单位、中介服务机构的公共服务事项，列出目录并实行动态调整。	各级政府、相关部门	2016年6月底前完成
2	明确有关政策支持、法律和信息咨询、知识产权保护、就业技能培训等综合服务事项。	各级政府、相关部门	2016年6月底前完成
3	明确公共教育、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医疗卫生、住房保障、文化体育、扶贫脱贫等与群众日常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事项。	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卫生计生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省体育局、省扶贫开发局	2016年6月底前完成
4	对所有公共服务事项逐项编制办事指南，列明办理依据、受理单位、基本流程、申请材料、示范文本及常见错误示例、收费依据及标准、办理时限、咨询方式等内容，并细化到每个环节。	各级政府、相关部门	2016年6月底前完成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时间进度
5	公共服务事项目录和办事指南等须通过政府网站、宣传手册等形式向社会公开。	各级政府、相关部门	2016年7月底前完成
二、简化优化办事流程			
6	依据法律法规，最大限度地精减办事程序，减少办事环节，压缩办理时限。	各级政府、相关部门	持续推进
7	切实砍掉各类无谓的证明和繁琐的手续。凡是法律法规依据的证明和盖章环节，原则上一律取消。凡是办事部门可以通过与其他部门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各级政府、相关部门	持续推进
8	各部门要推行“容缺审批”，即：由申请人书面承诺符合相关条件并进行公示，办事部门先予以办理，再相应加强事后核查与监管，进一步减少由申请人提供的证明材料，提高办事效率。	各级政府、相关部门	持续推进
三、创新公共服务方式			
9	加快推进省、市（州）、县三级行政服务中心建设，推动公共服务事项全部进驻中心。	各级行政服务中心牵头，各级政府全力支持，相关部门配合	2016年年底完成
10	相对集中办理公共服务事项的权限，按照“两集中、两到位”的要求，变“多头受理”为“一口受理”，为群众提供项目齐全、标准统一、便捷高效的公共服务。	各级行政服务中心牵头，各级政府全力支持，相关部门配合	2016年年底完成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时间进度
11	在行政服务中心建立健全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并联办理、限时办结等制度，并积极探索推行一站式办理、上门办理、预约办理、自助办理、同城通办、委托代办等服务，消除“中梗阻”，打通群众办事“最后一公里”。	各级行政服务中心牵头，各级政府全力支持，相关部门配合	2016年年底前完成
四、加快推进信息化建设			
12	依托“互联网+公共服务”新模式，搭建集基础性、社会性、经济性、安全性为一体的公共服务信息平台。	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2016年年底前完成
13	凡具备网上办理条件的事项，都要推广实行网上受理、网上办理、网上反馈，实现办理进度和办理结果网上实时查询。	各级政府、相关部门	持续推进
14	暂不具备网上办理条件的事项，要通过多种方式提供全程在线咨询服 务，及时解答申请人疑问。	各级政府、相关部门	持续推进
五、加强督导检查			
15	建立公开透明的公共服务监督系统，实现公共服务全过程可监督、可考核、可追责。	各级政府、相关部门	持续推进
16	畅通群众投诉举报渠道，办事群众可以进行现场或在线评价，同时完善举报受理、处理和反馈制度，及时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	各级政府、相关部门	长期坚持
17	各地区、各部门每年至少开展1至2次督导检查。	各级政府、相关部门	长期坚持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管理 严格节约集约用地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5〕233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管理严格节约集约用地的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12月25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管理严格 节约集约用地的意见

省国土资源厅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国土资源部《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规定》、《关于推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的指导意见》和《关于强化管控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的通知》精神，切实解决全省土地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更好地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经省政府同意，现就加强全省土地管理，严格节约集约用地提出如下意见。

一、多措并举，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

(一) 切实落实耕地保护责任。各级人民政府是耕地保护的责任主体，“一把手”是第一责任人。要进一步完善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

法，将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和保护、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补充耕地质量等纳入考核内容，健全评价标准，实行耕地数量与质量考核并重。将耕地保护目标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评价指标体系，考核结果作为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参考依据。推动地方政府严格执行领导干部耕地保护离任审计制度，切实落实地方政府保护耕地的主体责任。要坚持统筹规划、先补后占、以补定占、占优补优、占水浇地补水浇地的规定，引导项目建设不占或少占耕地，确保耕地面积不减少，质量有提高。凡不符合耕地占补平衡要求的，不得通过建设目用

地预审；通过预审但耕地占补平衡未落实的，不得受理建设用地报件；在建设用地审查过程中，补充耕地落实情况达不到规定要求的，不得通过审查。为确保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的有效落实，确保全省耕地总量动态平衡，实行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在全省范围内流转。各地区验收入库的补充耕地指标的80%由县（市）自行安排使用，20%由省级留成，主要用于由省财政出资征地补偿等费用的国家和省重大建设项目的耕地占补平衡。鼓励社会力量、民间资本参与耕地占补平衡项目建设，新增耕地验收符合条件的，其指标可以纳入全省耕地占补平衡指标交易平台进行交易。

（二）严格保护基本农田。通过土地整治全面落实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任务，省国土资源厅要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每年将国家下达我省的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任务分解到各市（州）。各市（州）要切实加强土地整治项目立项管理，提高项目工程建设质量和项目建后管护，多措并举提高整治土地的质量等级。严防边整治边撂荒，严禁土地整治后又被非农业建设占用，严禁将耕地等农用地通过人为撂荒、破坏等方式变为未利用地。一次性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100公顷以上的，由省政府批准。土地整治项目的立项，由省国土资源厅批准。基本农田一经划定，实行严格管理、永久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县级政府要建立和完善基本农田保护负面清单，对符合法定条件和供地政策，确需占用和改变基本农田的，必须经省政府同意并报国务院批准，并及时将同等面积的优质耕地补划为基本农田。

（三）全面提升耕地质量等级。建设占用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的耕作层应当予以剥离，用于补充耕地的质量建设，超过合理运距、不宜直接用于补充耕地的，应用于现有耕地的整治。充分利用农用地分等定级、耕地质量监测与评价、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等成果，完善现有和后备耕地质量等级评定，作为修改和调整完善规划、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用地审批和补充耕地审查的依据。土地整治补充耕地要先评定等级再验收，

没有达到要求的不得验收。建立建设项目占用耕地占补平衡评价制度，凡建设项目占用耕地的，用地单位必须对占用和补充的耕地进行评价，评价成果通过省国土资源厅验收后，作为建设用地报批的必备要件。

（四）严格执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行城乡建设用地总量控制制度，强化县（市、区、行委）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刚性约束，严禁突破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设立新城区和各类开发区（园区）。建立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适时评估修改制度，严格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修改），县域范围内规划调整原则上每年不得超过两次，规划修改原则上每年不得超过一次。严格规划管理，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对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一般性项目，原则上不予调整规划。调整或修改规划的必须按法定程序审批备案。对省政府批准的交通、水利、能源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需要调整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需用地单位委托相关有资质的机构开展规划调整工作，用地单位凭双方签订的相关协议并承诺在建设用地报批前完成规划调整，方可申请用地预审。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调整完善和编制工作，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与各项规划充分衔接，合理安排布局产业用地和城乡建设用地规模，进一步增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预见性和前瞻性，为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留足空间。各地区应当充分考虑被污染场地的环境风险，合理规划土地用途。相关规划的建设用地规模不得超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规模。

（五）实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差别化管理。建设用地年度计划指标以争取国家的无偿指标为主，以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和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试点等为辅。改进国家下达的无偿指标的分配办法，省国土资源厅预留一定数量的指标，主要用于国家以及省上大部分重点项目建设。其余指标综合考虑各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供地率、节约集约用地等因素逐级下达，由各地区采用有保有压的方式使用。下达各地区的城镇村

用地计划指标要优先保障十大特色优势产业、七大循环经济主导产业发展用地等；农牧区人畜饮水及为扩大和改善灌溉面积而实施的各类水利项目用地等；确保城镇保障性住房，重点是棚户区改造等社会民生建设项目用地，对扶贫攻坚地区实行用地计划倾斜；对工业园区和农（牧）民建房地计划实行单列，农（牧）民建房地计划不得低于下达计划指标的3%—5%；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国家扶持的健康和养老服务业、文化产业、旅游业、生产性服务业发展用地；铁路建设项目配套安排的土地综合开发所需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使用国家计划。凡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的建设项目，不得安排计划指标；对近五年供地率达不到60%的地区，核减计划指标。严格执行经营性建设用地指标有偿使用制度，经营性建设项目用地指标要严格按照《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土资源厅关于经营性建设用地指标及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有偿使用意见的通知》（青政办〔2014〕140号）规定，通过交易平台有偿取得建设用地指标。采取“倒逼”机制，促使各地区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和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试点工作，解决建设用地指标不足问题。对各地区建设用地指标仍然不足的，通过建立全省建设用地指标交易平台，采取购买有偿用地指标方式解决。

（六）优化土地利用空间布局。按照统筹城乡、合理布局、适度集中的原则，推进人口向城镇集中、居住向社区集中、产业向园区集中。城市建设应当避免占用优质耕地、基本农田、天然林和公益林，切实保护耕地，最大限度保护湿地和河流、湖泊等自然生态用地。将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等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有机衔接，做到“多规融合”，促进生产、生活、生态用地合理布局。在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内，对闲置、低效农村建设用地进行整理复垦和布局调整，通过复垦增加的建设用地流量指标，可调剂到适宜非农建设的区域使用。加强产业与用地的空间协同，重点保障与区域资源环境和发展条件相适应的主导产业用地，

合理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和基础产业用地，引导产业集聚、用地集约。

（七）进一步完善共同责任机制。各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在党委领导下，按照政府统一要求，有效履行自身职责，主动服务，不断提高土地管理工作水平。主动向党委和政府提出加强土地管理的意见和建议；主动加强与发展改革、交通、住房和城乡建设、工商、金融机构、电力和市政公用企业等部门和单位的工作沟通协作；主动完善与法院、检察院、公安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信息共享、联合查案和责任追究等联动机制，为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公众参与、上下联动的工作格局打好基础，创造经验。

二、加强监管，落实最严格的节约集约用地制度

（八）严格执行建设用地标准。各地区要严格执行《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新建铁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等建设用地标准，凡不符合土地使用标准和用地定额指标要求的建设项目，不得办理土地预审、审批、供应等用地手续。建设项目立项、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用地预审、供地审批、规划设计和施工等环节，必须严格执行建设用地控制标准。对尚未颁布土地使用和建设标准的建设项目，要开展项目节地评价，根据国家规定完善相关手续。鼓励集约高效用地，积极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切实提高土地供应率和土地利用效率，对符合规划依法取得的原划拨土地，可依法办理出让、转让、租赁等有偿使用手续，也可与其他存量土地一并整体开发或由原土地使用权人自行开发。对现有工业项目在符合规划和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提高利用率，及新建工业项目建筑容积率超过规定容积率部分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和城市配套费。

（九）加强工业用地管理。各地区新建工业、农产品加工等项目，原则上进入依法批准成立的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产业聚集区），不得单独选址建设。积极引导中小企业进入中小企

业创业园或多层标准化厂房，原则上不再单独审批用地。支持各类投资开发主体参与标准化厂房的建设和运营管理。严格执行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等政策，逐步建立调节工业用地和居住用地合理比价机制，充分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工业用地节约集约利用。对于分期建设的开发区及大中型工业项目，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可以根据规划预留用地范围，按照项目建设进度，实行分期供地，并加强预留用地管理，对当期用地未达到开发建设规模、约定投资强度和建设进度的，不再进行下期供地。对一般工业项目，采取“租让结合、先租后让、长期租赁”的方式供应土地。鼓励在法定最高出让年期内以缩短出让年期等方式弹性出让土地，鼓励工业用地长期租赁。根据产业类型和产业生命周期确定各类用地企业的租期和用地量，引导企业减少占地规模，缩短占地年限，防止工业企业长期大量圈占土地。探索工业用地退出机制，鼓励通过原项目追加投资、原土地使用权人转产升级、多余土地分割收回或转让、整体退出等方式盘活低效利用的工业用地。严控被污染场地的土地出让和转让，被污染的场地未经治理修复的，禁止再次进行开发利用。

(十) 扩大有偿方式供地范围。扩大国有土地市场配置和有偿使用范围，减少非公益性用地划拨，除《划拨用地目录》规定的项目外，其他建设用地要严格实行市场配置，有偿使用。按照《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规定》要求，国家机关办公和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产业）、城市基础设施以及各类社会事业用地中的经营性用地，也要实行有偿使用。要认真贯彻落实支持太阳能光伏风能发电等新能源产业项目用地的相关政策，积极支持新能源产业健康平稳有序发展，提高节约集约用地水平。

(十一) 加强土地市场建设。加强经营性建设用地招标投标挂牌出让管理，坚持政府主导、相关部门参加的土地出让集体决策制度，进一步规范土地出让前期工作。严格落实招标投标挂牌制度，规范和完善土地出让合同和划拨决定书，

确保土地交易行为“公平、公正、公开”。凡工业、仓储、旅游、文化、文体娱乐及混合用途宗地面积超过20公顷（含20公顷），以及大城市、中等城市、小城镇住宅用地面积分别超过16公顷、11公顷、6公顷的，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公告时间不得少于60日。

(十二) 强化建设用地批后监管。各地区在供应工业用地时，应当将工业项目投资强度、容积率、建筑系数、绿地率、非生产设施占地比例等控制性指标，纳入土地使用条件；住宅用地供应中应当将最低容积率限制、单位土地面积的住房建设套数和住宅建设套型等规划条件，写入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强化土地出让合同或划拨决定书管理，严格违约责任追究。要加强对已批准的建设用地开发利用情况批后监管，进一步建立健全从批准供地到项目竣工验收的共同责任机制，明确相关单位责任。加强土地利用动态巡查，切实督促土地使用权人按照土地出让合同或划拨决定书内容开发利用土地。加强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数据维护，将土地利用动态巡查、土地储备管理和预警信息处置等系统管理责任落实到人，实行目标责任考核。建立健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用地核验制度，对建设项目依法用地、履行土地出让合同或划拨决定书情况进行核验。对新开工的建设项目，没有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的核验意见或核验不合格的，不得通过竣工验收。

(十三) 加大闲置土地处置力度。各级政府要将闲置土地清理处置纳入日常管理工作，建立源头预防、日常监测、及时处置的预警处置工作机制，及时准确掌握已批准建设用地供应情况，采取有效措施，加快供而未用土地的消化利用，从源头上建立土地闲置防范机制。各地区要根据《闲置土地处置办法》，按照“逐级负责，分类处理，依法处置”的原则，加大闲置土地处置力度，对已形成的各类闲置土地必须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并建立闲置土地查处档案，实现网上监管。对因企业原因造成土地闲置两年以上的，依法收回土地使用权；因政府及其部门的原因造成

动工开发延期的,采取延长动工开发期限、调整土地用途和规划条件、由政府安排临时使用、协议有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置换土地等方式予以处置。县(市)人民政府要建立闲置土地企业信用黑名单制度,凡列入信用黑名单的单位或个人,在其闲置土地处置完毕前,不得接受其新的用地申请,不得为其办理闲置土地的转让、出租、抵押和变更登记,不予认定土地竞买资格。对超过土地使用合同规定开工时间一年以上未开工且未开工建设用地总面积已超过近五年年均供地量的县(市、区、行委),原则上暂停新增建设用地供应。

(十四)严格节约集约用地考核评价。认真做好城市和开发区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评价工作。各市(州)要将单位GDP地耗下降率、闲置土地处置率、新增建设用地供地率,纳入县(市、区、行委)目标管理综合考评,加大对各县(市、区、行委)建设用地供地率、定额指标、闲置土地等内容的考核力度,对存在供地率低、土地闲置、违法用地以及建设项目用地达不到规定的投资强度和容积率、超定额供地等严重问题的县(市、区、行委),原则上暂停其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深入开展国土资源节约集约模范县(市)“创建活动”,将“创建活动”作为推进节约集约用地工作的重要平台。

三、深化改革,全力维护被征地农牧民权益

(十五)切实维护群众利益。抓好征地补偿安置,将征地工作纳入关系群众切身利益和长远生计的大局中,按照公开、公正、透明、规范的原则,严格执行法定征地程序,进一步加强对征地过程的监管,确保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时、足额到位,坚决杜绝拖欠、截留、挪用等问题的发生。抓好涉土信访,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涉土矛盾纠纷调处、化解机制。抓好土地整治,切实加大土地整理、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等土地整治复垦工作力度,本着结合实际、发挥最大效应的原则,让土地整治实实在在惠及农民。认真做好土地整理前确权登记,准确掌握项目区内宗地的类

型、数量、质量,土地权利人的类型、数量,原有土地的确权登记发证情况等等,确保群众权益不受损失。

(十六)积极推进农村土地制度改革试点。按照国土资源部的统一部署,以完善宅基地权益保障和取得方式、探索宅基地有偿使用制度、探索宅基地自愿有偿退出机制、完善宅基地管理制度为内容,开展湟源县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研究制定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价格评估办法,完善乡镇基准地价和最低出让价标准。对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农村土地综合整治优化出来的建设用地指标和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实行有偿使用。

(十七)严厉打击违法用地行为。进一步落实《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违法行为查处工作规程》,创新执法方式,强化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制止违法违规行为,将违法违规行为“发现在初始,解决在萌芽”。加大对典型案件的查处力度,重点查处违法征占耕地、违反国家供地政策项目占地、以“土地流转”和“设施农用地”等名义违法占用农用地进行非农业建设、严重侵害群众权益、严重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用地案件。对重大、典型案件及时组织查处或挂牌督办,对情节恶劣的案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罚上限从重处理。

(十八)加大对违法重点地区的整改查处力度。将群众举报多、媒体反映多、屡查屡犯的地区作为重点地区,加大监管力度,督促相关地区履行职责,积极整改。对国土资源管理秩序混乱,造成恶劣影响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通过挂牌督办、公开通报、约谈、问责、扣减新增建设用地指标、暂停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等手段,责令限期整改。

本意见自2016年1月24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0年1月23日。原《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土资源厅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若干意见的通知》(青政办〔2008〕47号)即行废止。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青海省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工作的通知

青政办〔2015〕234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青海省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工作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12月24日

青海省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度建设工作方案

省发展改革委

建立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是深化行政体制改革、转变政府职能的重要内容，是实行便捷化便民化服务、减轻社会负担的有效举措，是信用信息归集、整合和应用的前瞻性、基础性工作，是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前提条件，对深化代码制度改革、创新社会管理方式、加快推进我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具有重要意义。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号）和《国家工商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工商企注字

〔2015〕121号）精神，提出如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国发〔2015〕33号文件精神，按照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建设高效型、服务型政府要求，全面做好我省统一代码制度建设工作，推动代码制度改革实现新突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再上新台阶。坚持国家顶层设计指导、地方政府统筹与部门分工负责相结合和纵向联通、横向配合的原则。在国家总体方案基础上，国家有关部门还要开展制定国家统一代码标准、赋码规则和分配码段、改造注册登记系统、建立统一代码数据库和建立重错码核查机制等一

系列工作。各部门要密切关注国家有关部委工作动态,保持步调一致,实现规范统一。编办、工商、民政、质监等部门要上下联动、协同推进,既要纵向联通,更要横向配合。与国家同步建立覆盖全面、稳定且唯一的统一代码制度,实现管理从多头到统一转变、资源从分散到统筹转变、流程从脱节到衔接转变。

二、重点工作及责任分工

根据《总体方案》中明确的部门分工方案,结合省编办、省民政厅、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等部门职责,分工如下:

(一)协调汇总,解决落实工作推进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二)建立、维护全省统一代码数据库。

责任单位:省质监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各市州政府

(三)组织全省现有注册登记系统升级改造。

责任单位:省工商局、省编办、省民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各市州政府

(四)改造升级企业基础信息平台 and 后期管理维护工作。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五)组织各级登记管理部门在办理注册登记时,向法人和其他组织实时赋统一代码,将基本登记信息及其后续的变更情况及时传送给国家行业主管部门、省质监局统一代码数据库,并及时向社会公开,与有关部门共享。信息传送周期采取分类管理方式:具备网络条件的登记管理机关传送周期为1个工作日;不具备网络条件的登记管理机关传送周期为10个工作日,具体由省质监局与省级登记管理部门商定。省级登记管理部门应向省质监局提供具备网络条件的各级登记管理机关名录并及时更新。

责任单位:省质监局、省工商局、省编办、省民政厅,省各有关部门

(六)组织建立统一代码与旧注册登记的映射关系,对本方案实施前已设立的法人和其他组织换发统一代码,逐步完成存量代码和登记证(照)转换。

责任单位:省工商局、省编办、省民政厅

(七)开展统一代码重错码核查工作。

责任单位:省质监局

(八)提供省本级统一代码制度建设所需经费保障。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

(九)指导市(州)政府建立统一代码制度。

责任单位:省质监局、省工商局、省编办、省民政厅

三、工作安排

(一)2015年12月31日前,省质监局、省工商局、省编办和省民政厅应当按要求及时完成实施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包括建立省统一代码数据库,升级改造现有注册系统,与国家工商总局、中央编办、民政部等国家部委衔接赋码工作及业务培训、网络系统调试运行等工作。

(二)工商部门自2015年10月1日起实行统一代码制度,编办、民政等部门自2016年1月1日起执行。对新设立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在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对已设立的法人和其他组织,通过适当方式换发统一代码。

(三)自2015年年底起至2016年12月31日,为我省现有机构代码转换为统一代码的过渡期,期间,我省旧机构代码全部转换为统一代码。各有关部门要尽快完成现有代码向统一代码的过渡,各登记管理部门要尽快建立统一代码与旧注册登记的映射关系。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建立统一代码制度建设工作,要根据本工作方案要求,精心组织,周密安排,抓紧制定具体工作措施,确保我省建立统一代码制度的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社会法人信用行为联合 奖惩暂行办法的通知

青政办〔2015〕235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社会法人信用行为联合奖惩暂行办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12月24日

青海省社会法人信用行为联合奖惩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全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加大对社会法人信用行为奖惩力度，促进社会法人增强守信自律意识。根据《征信业管理条例》（国令〔2013〕第631号）、《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国发〔2014〕21号）、《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令〔2014〕第65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社会法人，是指除国家机关以外的具有民事权利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包括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

第三条 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各项生产、经营、服务的社会法人，对其信用行为的认

定、联合奖惩和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信用行为分为守信行为和失信行为。对社会法人信用行为联合奖惩是指各级行政机关（包括经依法授权或受委托承担行政管理职能的组织）、司法机关以及公共服务机构等（以下统称“有关部门和组织”）等根据社会法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信用记录和信用状况，对其依法联动实施奖励性或惩戒性措施的行为。

第五条 社会法人信用行为联合奖惩应当坚持信用信息共享、部门联动实施、依法公正执行、责任主体明确的原则。

第六条 实施奖惩的信用信息应当以工商、商务、税务、海关、合同履行、产品和服务质量、物价、环境保护、社会保障、金融、生产安全、公安、医疗卫生、食品药品、工程建设、项

目执行、统计调查、知识产权、行政处分、行政处罚等信用记录,以及司法领域被执行人信息为重点。社会法人对其信用信息享有知情权、异议权和纠错权。

第七条 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全省社会法人信用行为联合奖惩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督。有关部门和组织按照职责分工,对社会法人信用行为及程度依法进行认定并实施奖惩。

第八条 有关部门和组织在履行日常监督、行政审批、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资质审核、国有产权转让、土地出让、财政性资金安排、定期检验、评先评优、信贷安排、政府投资等相关职责时,应当依法核实、查询、使用社会法人的信用信息,并将其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依据。

鼓励和提倡其他社会主体在经济社会活动中依法查询和应用社会法人的信用信息,使用信用服务产品,降低信用风险。

第二章 守信激励

第九条 守信行为可形成良好信用记录,良好信用记录是指有关部门和组织依法认定,对判断社会法人信用状况起正面作用的记录。主要包括:

- (一) 获得省级诚信奖称号单位的记录;
- (二) 商务信用、社会组织信用等评价为AA级以上的单位记录;
- (三) 被税务管理部门评为纳税信用A级的纳税人记录;
- (四) 被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环境信用评价登记评定为绿牌的记录;
- (五) 在国家“诚信兴商”宣传月活动中获得诚信示范单位的记录;
- (六) 被质检部门列入中国质量奖、青海省政府质量奖、获得名牌称号的组织、全国知名品牌示范区单位的记录或被列入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记录;

(七) 被工商部门列入中华老字号、驰名商标、省级著名商标的记录;

(八) 被工商部门评定为国家级、省级、市(州)级“守合同重信用”单位的记录;

(九) 被海关部门列入认证企业的记录;

(十) 被社会保障部门、工会列入模范劳动关系和谐企业的记录;

(十一) 被国家、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授予行业龙头企业称号的记录;

(十二) 其他依法认定的荣誉记录。

第十条 有关部门和组织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可以对拥有良好信用记录,且无失信记录的社会法人采取以下守信激励措施:

(一) 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授予相关荣誉称号;

(二) 在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投标、资格审查、评级评优、安排和拨付有关财政补贴资金等工作中,在同等条件下予以加分;

(三) 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环境保护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牧厅、省商务厅、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省卫生计生委、省金融办、省地税局、省广电局、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国税局、省通信管理局、西宁海关、青海银监局、青海证监局、青海保监局、省知识产权局等部门,应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各自职责,出台相应的激励措施;

(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激励措施。

第三章 失信行为

第十一条 社会法人失信行为分为商务领域失信行为、政务领域失信行为和司法领域失信行为。

第十二条 社会法人商务领域失信行为是指社会法人在生产、经营、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失信

行为。主要包括：

- (一) 以欺诈、胁迫、恶意串通等手段订立、履行合同的；
- (二) 恶意违约逃避履行法定义务或者合同义务的；
- (三) 制造、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的；
- (四) 发布虚假、夸大等违法广告的；
- (五) 在招标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违规操作的；
- (六) 违法违规占用土地的；
- (七) 故意侵犯知识产权的；
- (八) 发生质量事故的；
- (九) 发生安全事故的；
- (十) 未依法履行特种设备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违法安装、改造、修理、维修保养和使用特种设备的；
- (十一) 未依法履行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违法用工或拖欠劳动者工资的；
- (十二) 未依法申报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 (十三) 未依法履行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超过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及超过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
- (十四) 弄虚作假骗取贷款、非法集资、违规担保的；
- (十五) 经营者为销售或购买商品而采用财务或其他手段贿赂对方单位或者个人等商业行(受)贿行为；
- (十六) 故意低价或者无偿转让、转移财产，逃避履行债务的；
- (十七) 引致各类市场经营主体被工商部门和市场监督部门依法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行为；
- (十八) 走私、贩私等违法违规行为；
- (十九) 生产、经营、服务中的其他违约行为。

第十三条 社会法人政务领域失信行为是指社会法人作为行政管理相对人的失信行为。主要

包括：

- (一) 法定行政许可、行政审批项目未经许可、批准，擅自实施的；
- (二) 未通过行政机关依法进行的专项或定期检查的，或者经检查后相关问题未按规定整改到位的；
- (三) 受到限制或暂停部分业务、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或接管等行政强制措施或者受到行业组织实施纪律处分的；
- (四) 受到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关闭或停产停业等行政处罚的；
- (五) 骗取财政补贴资金的；
- (六) 偷、逃、抗、骗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虚开普通发票以及提供虚假申报材料享受税收优惠政策，违法情节严重，有较大社会影响的；
- (七) 故意提供、公布不真实生产经营统计数据或自行监测信息的；
- (八) 以虚假申报材料等方式骗取行政许可、行政审批项目的；
- (九) 未按规定向行政机关报送年度报告的；
- (十) 行政机关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时，拒绝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提供的材料不真实、不完整以及转移、隐匿相关证据的；
- (十一) 受到行政处罚的其他违法行为。

第十四条 社会法人司法领域的失信行为是指社会法人在仲裁、诉讼、执行等司法活动中的失信行为。主要包括：

- (一) 出于非法的动机和目的，恶意串通、合谋编制虚假事实和证据等方式提请仲裁、公证或向审判机关提起诉讼，非法侵占或损害国家、集体、公民财产或权益的；
- (二) 以伪造证据、暴力、威胁等方式妨碍、抗拒执行的；
- (三) 有虚假诉讼、虚假仲裁、规避执行等行为，以及其他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

务的；

- (四) 违反财产报告制度的；
- (五) 违反限制高消费令的；
- (六) 被执行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执行和解协议的；
- (七) 受到刑事处罚的其他违法行为。

第四章 失信等级确定

第十五条 失信行为按照严重程度从低到高分为一般失信、较重失信和严重失信三个等级。

第十六条 有以下行为之一可认定为一般失信行为：

- (一) 受到行业协会处分的；
- (二) 被行政机关通报并责令限期整改的；
- (三) 未依法履行支付劳动者报酬规定，拖欠工资或者社会保险费等2个月（含）以内的；
- (四) 拖欠贷款等合同款以及公用事业缴费6个月（含）以内的；
- (五) 司法机关或者行政机关在强制执行时，未按要求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
- (六) 由纪检监察机关以贿赂立案调查，并依法作出相关处理的；
- (七) 在项目实施中违反财务制度，挤占、挪用财政资金的；
- (八) 引致各类市场经营主体被工商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行为；
- (九) 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所列其他情形，情节较轻的；
- (十)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一般失信行为。

第十七条 有以下行为之一可认定为较重失信行为：

- (一) 未通过各类专项或者定期检验的；
- (二) 信用等级为黄牌的；
- (三) 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被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整改而拒不改正的；
- (四) 违反资质、资格管理规定从事生产、经营或者服务活动的；
- (五) 未依法履行支付劳动者报酬规定，拖欠工资或者社会保险费等2个月（含）以上6个月（含）以下的；

(六) 拖欠贷款等合同款以及公用事业缴费6个月以上12个月（含）以下的；

(七) 纳税信用评价为D级的；

(八) 经审判机关判决认定行贿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依照刑法免于刑事处罚的；

(九) 行贿犯罪情节轻微，检察机关作出不起诉决定的；

(十) 引致各类市场经营主体被工商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行为；

(十一) 1年内发生2次以上同类一般失信行为或者1年内发生一般失信行为3次以上的；

(十二) 出现一般失信行为后，无故不纠正相关失信行为或者无故不参加约谈或约谈事项不落实，经督促后仍不履行的；

(十三) 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所列其他情形，情节较重的；

(十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较重失信行为。

第十八条 有以下行为之一可认定为严重失信行为：

- (一) 被列入省、市（州）、县（市、区、行委）典型失信案件名单，并被行政机关或新闻媒体公开曝光的；
- (二) 被行业主管部门采取信用预警预报措施，拒不进行信用修复的；
- (三) 拖欠税款、劳动者工资或者社会保险费等6个月以上的；
- (四) 违法用工造成严重后果，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 (五) 违法违规占用土地的；
- (六) 故意侵犯知识产权的；
- (七) 在招标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违规操作的；
- (八) 骗取财政补贴资金的；
- (九) 恶意欠薪、欠税、逃税、骗税或抗税的；
- (十) 信用等级为红牌的；
- (十一) 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资格或者其他有关证书、证明材料的；
- (十二) 经审判机关或者仲裁机构认定拖欠贷款等合同款以及公用事业缴费12个月以上的；

(十三)以伪造证据、暴力、威胁等方式妨碍、抗拒执行的;

(十四)以虚假诉讼、虚假仲裁或者隐匿、转移财产等方式规避执行的;

(十五)故意隐瞒违反财产报告制度的;

(十六)违反限制高消费令的;

(十七)被执行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执行和解协议的;

(十八)涉及经济领域犯罪并经法院判定的行为;

(十九)法人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法定义务的;

(二十)1年内发生2次以上同类较重失信行为或者1年内发生较重失信行为3次以上的;

(二十一)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所列其他情形,情节严重的;

(二十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严重失信行为。

第五章 失信认定及联合惩戒

第十九条 社会法人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分为认定失信程度、公开信用记录和实施联合惩戒三个步骤。

第二十条 有关部门和组织应当将履职过程中形成的社会法人失信行为信用信息和认定的失信行为程度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记录,并将失信记录书面送达社会法人。自失信记录书面送达社会法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后,作出失信行为认定的有关部门和组织应当填写《青海省社会主体信用行为联合奖惩(终止)单》(附件1),并经认定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后(含电子版)按约定方式在5个工作日内提供给省公共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启动联合奖惩。

第二十一条 省公共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和认定单位应当分别将失信行为信用信息通过“信用青海”网站和认定单位自有的信息平台或网站向社会公开披露,并上传“信用中国”网站。

第二十二条 对存在本办法规定的失信行为的社会法人,根据不同程度由各有关部门和组织联合予以惩戒。

第二十三条 一般失信行为惩戒措施包括:

(一)信用提醒。有关部门和组织将一般失

信行为书面告知社会法人,提醒其纠正和规范相关行为。

(二)诚信约谈。有关部门和组织可以对产生一般失信行为的社会法人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进行约谈,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敦促其在经济社会活动中严格自律、诚信守法、履行社会责任。

(三)有关部门和组织应当对信用提醒和诚信约谈情况进行登记,详细记载提醒和约谈的对象、时间、方式和内容。

第二十四条 对较重失信行为的惩戒,除本办法规定的一般失信行为惩戒措施外,还可依法采取以下措施:

(一)进行限定范围的公示或者书面告知;

(二)作为日常监督检查或者抽查的重点,并提高监督检查的频次;

(三)取消政策优惠(不包含税收优惠);

(四)从严核准或审批社会法人新增项目;

(五)在政府投资建设项目、采购、公共资源交易等管理工作中,采用综合评标法的,应当设置信用分,有较重失信行为的社会法人最高只能得该项满分的一半;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惩戒方式。

第二十五条 对严重失信行为的惩戒,除本办法规定的较重失信行为惩戒措施外,还可依法采取以下措施:

(一)向社会公开失信信息;

(二)撤销相关荣誉称号,限制参与评先评优;

(三)在交通运输、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金融业务办理、高消费、用地审批、出入境检验检疫、政府采购、海关认证、证券期货经营、保险经营、受让收费公路权益、享受优惠政策或者财政资金补贴、债券发行、进口关税配额、新增项目审批核准、矿业权审批等方面,按照相关规定采取惩戒措施;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惩戒方式。

第六章 异议处理

第二十六条 社会法人对有关部门和组织认定的失信行为及失信程度有异议的,可以向作出

认定的有关部门和组织提出异议申请（附件2），并提供有关佐证材料。作出认定的有关部门和组织，应当自收到异议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提出异议申请的社会法人作出书面答复（附件2）。

第二十七条 有关部门和组织应当对其认定的失信行为和失信程度进行核查并将查证结果及后续处理意见书面告知社会法人。对经核实无误的失信行为和失信程度认定，有关部门和组织按本办法执行后续惩戒措施。

第七章 管理和保障

第二十八条 省级各有关部门和组织应当加强信用信息系统建设，加快整合行业内、系统内的信用信息，依法将社会法人失信行为信用信息和认定的失信程度按要求及时录入信用信息系统，建立社会法人的信用档案和长期妥善保存社会法人信用信息。

第二十九条 有关部门和组织应当根据本办法规定和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相关要求，依法及时向省公共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提供本部门（行业）归集整理到的信用信息，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省公共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应当按要求及时将平台汇集的信用信息以约定方式上传“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公示。

第三十条 有关部门和组织应当建立失信惩戒联动工作机制，加强信用制度建设和人员培训。

第三十一条 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制度。有关部门和组织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并造成国家损失、侵害社会法人合法权益等严重后果的，要依法追究相关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责任；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篡改、损毁、泄露或非法使用社会法人信用信息；

（二）与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恶意串通，提供虚假信用报告；

（三）不按规定提供或提供虚假信用记录；

（四）对失信行为认定错误拒不进行修复的；

（五）不按规定上传和公布信用记录的；

（六）对因不查询社会法人信用状况而导致决策或者工作失误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七）不按本办法规定对失信社会法人实施惩戒的。

第三十二条 有关部门和组织应当建立社会法人失信行为投诉举报机制，接受投诉举报，并负责投诉举报的受理、调查和反馈。对经核实无误的失信行为，应纳入本部门（行业）信用信息系统。

第三十三条 有关部门和组织依法提请其他部门和组织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相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四条 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定期督查、考评有关部门和组织落实联合奖惩工作情况，加强督促指导，及时总结、推介好的做法和经验。

第三十五条 省级各有关部门和组织应当结合实际，按照本办法规定，抓紧研究制定本部门（行业）社会法人失信惩戒实施细则并报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明确失信行为、失信程度认定、惩戒措施、惩戒期限，设置实施机构和配备执行人员，做好组织实施工作。

第三十六条 在条件成熟时，省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将适时推行社会法人信用等级评定工作。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以及社会法人以外的其他经济组织的失信行为惩戒，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法律、法规、规章对信用行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2016年1月23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18年1月22日。

附件：1. 青海省社会法人信用行为联合奖惩（终止）单

2. 联合惩戒异议申请核实单

附件 1

青海省社会法人信用行为联合奖惩（终止）单

基本信息			
社会法人名称		社会法人识别代码	
地 址			
信用信息			
信用行为概述：（如有需要可另加附件说明）			
守信程度认定		失信程度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守信自律 信用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失信 <input type="checkbox"/> 较重失信 <input type="checkbox"/> 严重失信	
信用奖惩对象：			
奖惩时间：			
联合奖惩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有效期 年。			
启动奖惩（启动时填写）			
认定处室		负责人签字	
认定单位		签字（盖章）	
终止奖惩（终止时填写）			
认定处室		负责人签字	
认定单位		签字（盖章）	

附件 2

联合惩戒异议申请核实单

异议人信息			
社会法人名称		社会法人识别代码	
地 址			
具体异议信息：			
异议信息来源			
异议诉求：			
异议申请人：			
异议申请日期：			
异议信息核实			
异议申请接收人信息			
异议申请接收人		异议申请接收日期	
异议申请接收单位			
异议具体核实信息			
核实结果：			
后续措施：			
核实人员		核实日期	
核实部门		核实单位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开展城镇清洁环境行动的意见

青政办〔2015〕236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开展城镇清洁环境行动是落实国家清洁城市环境工作部署和深化省政府家园美化行动的重要内容，是推进我省生态文明建设，构建环境友好型社会的重要工作。城镇清洁环境是改善城镇人居环境、提高居民生活质量的民生工程，也是提升环境优势、增强竞争实力的发展工程，更是完善城镇功能、塑造品牌形象的民心工程。为进一步提升城镇环境卫生质量，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国家清洁城市环境总体部署，认真落实全省城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会议和省政府关于加强全省城镇生活垃圾处理、城镇管理有关工作要求，适应新型城镇化发展和城镇建设管理新业态，把开展城镇清洁环境行动，作为政府履行城镇管理职能、营造城镇宜居环境和落实绿色发展理念的重要内容，持续改善提升城镇环境卫生和容貌，塑造整洁、干净、卫生、文明的城镇。

（二）工作目标

通过在全省设市城市、县城（行委）、重点镇开展城镇清洁环境卫生行动，积极探索和实践符合当地特色的城镇市容环境卫生体制机制，完善城镇环境卫生标准和考核指标体系，推进环境卫生作业的市场化改革，实现精细化管理，健全长效机制，使城镇环境卫生面貌显著改善，到

2020年，全省城镇环境卫生“脏、乱、差”的问题得到切实解决。

（三）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公众参与。充分发挥城镇政府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职能作用，提高重要性认识。积极引导社会、群众广泛参与，共同推进城镇清洁环境卫生行动持续开展。

——坚持管理创新，健全制度体系。理顺城镇环境卫生体制机制，夯实城镇环境卫生基础，加强改进城镇管理薄弱环节，建立健全地方环境卫生标准和考核指标体系，形成长效管理机制。

——坚持市场改革，提升服务水平。探索整合城镇环境卫生保洁职能，推广综合保洁一体化模式，推进环境卫生服务市场化改革，提高服务效率和水平。

——坚持立足实际，注重取得实效。结合当地实际，因地制宜确定城镇清洁环境卫生重点，及时总结推广示范试点经验，务求实效。

二、主要任务

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在全国范围组织开展清洁城市环境行动要求和省政府深入开展家园美化行动工作部署，重点做好提升城镇道路清洁标准、城镇施工扬尘治理、老旧小区等环境卫生薄弱环节整治、重点区域环境卫生整治、城镇容貌景观整治和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达标整治等工作，切实改善城镇环境面貌。

（一）全面提升城镇道路清洁标准。各地要按照“以克论净”的标准，因地制宜，制订适合当地实际的道路清洁标准。转变清扫方式，由传统的人工清扫转变为机械化清扫，合理配备人

机比例，提高道路机械化清扫率，减少人工清扫工作量。综合使用冲、刷、吸、扫等工艺，规范清扫保洁作业程序，提高道路扫净度。创新体制机制，建立环卫清扫保洁长效责任制，明确作业时间、作业面积、作业的质量和标准，健全完善监测验收和考核制度。西宁市要尽快达到机扫率85%的国家要求。

(二) 深入开展城镇施工扬尘治理。各地要落实建筑施工扬尘控制责任制，城镇规划区内所有工地实行封闭围挡施工，覆盖裸露土方和易扬尘材料，减少施工扬尘污染。硬化场内道路，强化出入口管控，配备高压冲洗设施，杜绝车轮带土上路。加强渣土运输管理，定额装载，实施密闭化运输，防止道路遗撒。建立道路设点检查、联合夜查等常规检查及应急处置机制，依托GPS等信息化手段，加强渣土清运监管，规范建筑垃圾处置消纳场所管理。开展专项执法，杜绝多拉超载、私拉乱倒现象，确保使用达标车辆规范运输。

(三) 强化老旧小区等薄弱环节整治。各地要针对城镇老旧失管小区、城乡结合部、城中村、背街小巷等环境卫生突出问题，摸清底数，制定计划，建立台帐，整合部门、社会和群众力量，集中清除积存垃圾和各类乱堆杂物。积极推广综合保洁一体化模式，鼓励环卫企业将老旧小区等纳入环卫作业范围，完善环卫设施，落实保障措施，促进长效机制建立。

(四) 加强重点区域环境卫生整治。各地要按照省政府深入开展家园美化行动工作要求，明确管理部门职责，持续做好城镇内国省道（公路、铁路）交通沿线、河道水域沿线沿岸的环境卫生，重点消除存量垃圾和黑臭水体异味等盲点。整治车站广场、商业区、风景名胜和旅游景区及周边等人流聚集区的环境卫生。加强城镇公共厕所管理，形成布局合理、数量充足、设施完善、环境协调、管理规范的城市公厕服务体系，逐步实现城镇公厕全部免费使用。

(五) 着力开展城镇容貌景观整治。各地要以城镇主干路临街建筑、公共设施、广告标志、

景观照明、公共场所、河道水域沿线沿岸、居住区为整治重点，提升容貌景观管理水平。结合美丽城镇建设和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等工程实施，加强城镇主要街道和建筑物景观改造，塑造反映当地风土人情、文化特征和时代特点的城镇特色风貌。全面整治影响城镇容貌景观和安全的架空通信、供电等线网设施，规范道路临时停车和马路市场，依法、规范、文明查处车辆乱停乱放和非法占道经营等行为。

(六) 开展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达标整治。各地要按照《生活垃圾填埋场无害化评价标准》等要求，对运行的城镇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全面达标整治。加大生活垃圾处理费收缴力度和财政补贴投入，保障生活垃圾达标处理经费需求。规范场区设施设备管理，加强填埋作业标准化管理，严格渗沥液收集处理和填埋气体导排处理，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强化场区环境监测和安全管理，全面达到无害化处理运行管理要求。

三、完善保障措施

(一) 完善体制机制。各地要进一步理顺城镇市容环境卫生体制，明确管理层级，减少职能交叉，整合环卫保洁职能，推动综合保洁一体化。完善城镇环境卫生标准和考核指标体系，加快数字城管平台建设，实现精细化管理。鼓励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特许经营等方式，推进城镇环境卫生作业市场化改革。

(二) 加大政府投入。各地要进一步完善城镇市政公用基础设施专项规划，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投入，加强城镇道路桥梁、窨井、无障碍设施、垃圾清运处理等市政设施维护管理，提高设施设备完好率，保障城镇道路清扫保洁。加强环卫行业队伍建设，提高职工待遇，改善工作条件，保障环卫职工合法权益。

(三) 强化部门联动。各地要将城镇清洁环境行动与生态保护大检查、家园美化行动、新时期爱国卫生、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节能减排、旅游公厕建设和农牧区生活垃圾专项治理等生态环境建设重点工作有机结合起来，加强部门协调沟通，因地制宜，突出重点，综合施策，

青海省人民政府任职通知

青政人〔2015〕15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根据工作需要，任命：

李嘉瑞同志为青海省司法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5年12月30日

合力推进。

（四）做好宣传引导。各地要综合运用宣传栏、报纸、电台、电视、短信、微信等多种媒介，广泛宣传和发动群众，积极投入到城镇清洁卫生行动中，形成政府、社会和公众齐抓共管的良好氛围，唤起全民洁净环境、爱护环境、保护环境意识，引导群众自觉养成科学、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新闻媒体要宣传城镇洁净工程先进典型，曝光突出问题，努力实现“清洁城市环境，创建美好家园，造福人民群众”的行动目标。

四、抓好组织落实

城市（镇）人民政府是开展城镇清洁卫生行动的责任主体，要把城镇清洁卫生工作提上重要日程，完善工作机制，统筹组织协调，明确行动重点，制定方案计划，抓紧启动实施，落实长效机制，提升城镇发展竞争力。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会同省环境保护厅督促指导各地开展城镇清洁卫生工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城镇垃圾清运保洁和处理工作，抓好环卫保洁改革试点，及时总结、有效推进。**省环境保护厅**负责城镇内

国省道（公路、铁路）交通沿线、旅游景区及周边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省发展改革委**负责城镇环境卫生设施项目工作，提升环境卫生基础能力。**省财政厅**负责财政转移支付中城镇环境卫生建设资金管理。**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商务厅、省工商局、省旅游局、省通信管理局、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青藏铁路公司等**负责对城镇内国省道交通（公路、铁路）沿线、河道水域、餐饮场所、商贸场所（工商户）、旅游景区、架空通信供电线网设施等市容环境卫生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城镇清洁卫生行动相关工作。

省政府将建立评价与通报机制，保证这项工作持续推进。各市（州）政府从明年起，每半年末将工作开展情况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并在全省进行通报。对工作推进不力的地区，实行问责。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12月24日

省政府 12 月份大事记

●12月1日 省人大常委会召开省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筹备工作第一次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穆东升出席会议并讲话。副省长、省政府秘书长高华出席会议。

●12月2日至5日 副省长王黎明深入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乌兰、德令哈、大柴旦及格尔木的20余家工业和商贸流通业企业调研，详细了解企业生产经营、项目建设及安全生产情况。

●12月3日 省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召开第十四次会议，听取2015年全面深化改革进展情况的汇报，研究部署我省下一步改革工作。省委书记、省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组长骆惠宁主持会议并作重要讲话。省委副书记、领导小组副组长郝鹏出席。

●12月4日 省长郝鹏到大通县宝库乡孔家梁村看望困难群众、调研扶贫工作时要求，扶贫“第一书记”和驻村扶贫工作队要发挥好作用，逐户摸清致贫原因，了解群众最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做好精准施策、精准脱贫的基础性工作。

●12月4日 省长郝鹏专程来到引大济湟工程施工现场，实地了解工程最新进展情况。副省长高华一同调研。

●12月7日至8日 副省长严金海深入贵南县过马营镇沙加村，森多镇鲁秀麻村、塔秀乡

达茫村、达龙村、塔秀村，走访慰问困难群众，蹲点调研扶贫开发工作。

●12月8日 全省全面深化公安改革推进会在西宁召开。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刘志强出席会议并讲话。

●12月8日至9日 副省长匡湧赴黄南藏族自治州调研民政工作，深入泽库、同仁两县听取民政工作汇报和意见建议，入户走访慰问困难群众，详细了解民政社会救助、低保核对、代养服务、社区建设、农村低保与扶贫衔接工作开展情况。

●12月9日 省长、省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组长郝鹏主持召开省公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第四次会议，安排部署省直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工作。他强调，省直机关各部门要严明政策，严肃纪律，不折不扣地贯彻落实好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要求，认真抓好公车制度改革工作，为全省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做好示范、当好表率。

●12月10日和14日 省委书记骆惠宁深入企业，就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行调研。期间，骆惠宁分别召开省政府有关部门和部分企业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座谈会，就做好明年经济工作听取意见。省领导张建民、王予波、胡昌升、王黎明分别参加调研和座谈会。

●12月10日 省长郝鹏主持召开省政府第

53次常务会议，研究《青海省参与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实施方案》、《青海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事项。

●12月10日 我省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召开。省长、领导小组组长郝鹏主持会议并讲话。会议听取了2015年全省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工作情况的汇报，研究了2016年工作要点。

●12月11日 省政府召开1至11月全省工业经济运行形势分析会。副省长王黎明主持会议并讲话。

●12月12日 省委书记、省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组长骆惠宁主持召开省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省委副书记、领导小组组长郝鹏出席会议。省领导王晓、张西明、王予波、邓本太、严金海、王小青，省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各市州委书记、部分县委书记参加会议。

●12月16日 副省长严金海赴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德令哈市尕斯库勒镇郭里木新村、柯鲁柯镇莲湖村等地实地调研扶贫开发工作，并走访慰问了贫困群众、基层干部和驻村工作队。

●12月18日 我省召开全省大数据产业推进会暨高原大数据中心启动仪式。副省长王黎明出席并讲话。

●12月22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与青海省政府举行《共同推进青海省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健康发展合作协议》签署仪式。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部长陈政高，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骆惠宁，省委副书记、省长郝鹏出席签署仪式。

陈政高和郝鹏代表双方签字。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副部长陆克华，省委常委、副省长张建民等出席签署仪式。

●12月22日 农业部常务副部长余欣荣在北京会见副省长严金海一行。

●12月22日 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动员部署电视电话会议在西宁召开。副省长程丽华出席会议并讲话。

●12月24日 省委召开常委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城市工作会议精神。省委书记骆惠宁主持会议并讲话。全省副省级以上党员干部和部分市厅级党员干部出席会议。

●12月24日 省长郝鹏主持召开省政府第54次常务会议，审议《青海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征求意见稿），研究《关于改革和完善省对下财政转移支付制度的意见》等事项。

●12月25日 全省县乡人大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骆惠宁出席并作重要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郝鹏主持会议，省委常委、副省长张建民参加会议。

●12月25日 副省长王黎明带领省直相关部门负责人，就如何顶住经济下行压力，以科技为支撑，培育新兴产业，增强新的发展动能，在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德令哈工业园区进行实地调研，并出席青海明阳德令哈新能源装备制造基地首台风机下线仪式。

●12月26日 省长郝鹏专程前往西宁高速环线建设现场调研，看望慰问参建单位员工和坚

守岗位的一线职工，向大家致以新年的问候。副省长高华、韩建华一同调研。

●12月26日 省直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启动大会在西宁召开，部署我省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工作。省委常委、副省长张建民出席会议并讲话，副省长程丽华主持会议。

●12月26日 副省长匡湧、省政协副主席马志伟一行深入西宁市东川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调研我省第一个社会力量投资的大型养老服务项目——青海颐锦园健康养老城项目，实地考察养老基地的选址及养老服务工作进展情况。

●12月26日 我省对外开放标志性工程——青海曹家堡保税物流中心（B型）全面建成，副省长王黎明一行赴现场调研并指导工作。

●12月27日 省委书记、省委财经领导小组组长骆惠宁主持召开省委财经领导小组会议，分析了2015年全省经济发展形势，研究了2016年经济发展主要预期指标和促进发展的重大举措，听取了做好“十三五”时期城市工作的汇报。省领导郝鹏、王建军、张建民、王予波、严金海、程丽华、高华、王黎明等出席。

●12月28日 省委扶贫开发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省委书记骆惠宁出席会议并作重要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郝鹏讲话，省委副书记王建军主持，省委常委多杰热旦、张光荣、马顺清、张建民、王晓、张西明、王予波、胡昌升出席会议。

●12月28日 省委扶贫开发工作会议后，省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召开“打赢脱贫攻坚

战，扶贫部门怎么办”大讨论活动动员会。省委副书记王建军主持会议，并就省直机关贯彻落实骆惠宁书记、郝鹏省长在省委扶贫开发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精神提出明确要求，副省长严金海对大讨论活动进行动员部署。

●12月28日 兰州大学与青海师范大学签订对口支援协议。副省长程丽华出席签约仪式。

●12月28日 青海省第七次归侨侨眷代表大会在西宁召开。中国侨联副主席邵旭军致词，省委副书记王建军讲话，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昂毛、副省长王黎明、省政协副主席马志伟出席会议。

●12月30日 省依法治省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司法厅在西宁召开全省“法律七进”省级示范点命名大会，总结经验，安排部署下一阶段工作，命名119个单位为“法律七进”省级示范点。副省长刘志强出席会议并讲话。

●12月31日 省政协举行新年茶话会。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骆惠宁出席并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郝鹏，省委副书记王建军，全国政协民族宗教委员会副主任白玛，九届省政协主席桑结加出席会议。省政协主席仁青加主持会议。

●12月31日 省委常委、副省长张建民主持召开座谈会，广泛听取对《青海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的意见建议。省政府参事、有关专家和企业负责人参加了座谈会并发表了意见和建议。

（责编：钱颖 辑录：田小青）

《青海政报》2015 年刊登文件总目录

文件名称 期·页 文件名称 期·页

国务院文件

- 国务院促进云计算创新发展培育信息产业新业态的意见 02 · (3)
- 国务院加快发展新业态的意见 06 · (3)
- 国务院印发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通知 07 · (3)

国务院办公厅文件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清理规范驻省会城市办事机构指导意见的通知 06 · (9)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展众创空间推进大众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 06 · (11)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5 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06 · (13)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5—2020 年)的通知 07 · (7)

省政府令

- 青海省人民政府令(第 107 号)《青海省地方志工作规定》 01 · (3)
- 青海省人民政府令(第 106 号)《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 02 · (10)
- 青海省人民政府令(第 108 号)《青海省广播电视设施保护办法》

- 08 · (3)
- 青海省人民政府令(第 110 号)《青海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办法》 14 · (3)
- 青海省人民政府令(第 111 号)《青海省国家赔偿费用管理办法》 18 · (3)
- 青海省人民政府令(第 112 号)《青海省地理空间数据交换和共享管理办法》 18 · (5)

省政府文件

-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追授张勇同志“爱民模范”荣誉称号的决定 01 · (6)
-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海省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行动计划(2015—2020 年)的通知 01 · (6)
-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的实施意见 01 · (10)
-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实施意见 01 · (12)
-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认定 2014 年青海省著名商标的通知 02 · (11)
- 青海省人民政府 青海省军区关于进一步加强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的实施意见 02 · (14)
-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户籍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02 · (16)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综合试点方案的通知 03 · (3)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 10 · (7)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 2014 年度耕地保护目标责任考核情况的通报 03 · (15)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实施意见 11 · (3)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奖励完成 2014 年度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地区的决定 04 · (3)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政府工作部门单位权利清单责任清单的决定 11 · (5)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审计工作的意见 04 · (4)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12 · (3)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4 年度全省消防工作先进地区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04 · (8)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 12 · (7)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4 年度青海省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 06 · (17)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马四清等 30 名同志为 2014—2015 年度青海省优秀专业技术人才称号的决定 13 · (3)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成立青海省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06 · (20)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调整更新后的青海省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 13 · (4)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08 · (8)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14 · (7)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培育和发展市场主体的意见 08 · (16)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14 · (13)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青海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5 年本)的通知 09 · (3)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的实施意见 14 · (18)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科技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09 · (6)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实施办法的通知 15 · (3)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青海省节能环保产业发展实施意见 09 · (12)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追认苏发元、蔡有成为革命烈士的决定 15 · (8)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推广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可复制改革试点经验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09 · (20)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建立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的实施意见 16 · (3)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政府性债务管理改革的意见 10 · (3)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海省深化考

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16 · (7)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批转省财政厅建立 青海省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 告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 21 · (13)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全省交通运 输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 17 · (3)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 械审评审批制度的实施意见 23 · (3)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残 疾人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 17 · (11)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海省水污 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23 · (5)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第五届中 小学“十杰教师”和“十杰校长” 的决定 17 · (19)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和完善省对下 财政转移支付制度的意见 24 · (3)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省级财政科技 计划和资金管理的实施意见 17 · (21)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聘请周光耀等同 志为青海省特邀科技顾问的决定 17 · (26)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贯彻落实《国务 院办公厅关于支持铁路建设实施土 地综合开发的意见》的实施意见 01 · (16)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海省商贸领 域促消费稳增长政策措施的通知 17 · (27)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厅等部门关于开展全省机 关事业单位“吃空饷”问题集中治 理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01 · (19)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实行中期财政规 划管理的实施意见 18 · (14)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5 年全省公务员考录和事业单位人员招 聘总体方案》的通知 01 · (26)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认定2015年度青 海省著名商标的通知 20 · (3)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2014 年度全省工业经济运行等先进地区和 单位的通报 01 · (31)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2015年度青 海省名牌产品评定结果的通知 20 · (6)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工 业稳定增长政策措施的通知 01 · (32)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三互”推 进大通关建设促进外贸发展的实施 意见 20 · (7)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4年林 业有害生物防控目标责任考核情况 的通报 01 · (34)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海省进一 步促进展览业改革发展实施方案的 通知 20 · (14)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2014 年度全省商务工作先进单位和优秀 企业的通报 01 · (35)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认定 为中国驰名商标、国家地理标志保 护产品、青海省著名商标、青海省 名牌产品、青海老字号和地理标志 证明商标企业的决定 21 · (3)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 革委省财政厅关于《青海省省级预 算内前	

期工作经费管理办法》和《青海省基本建设项目贷款省级预算内贴息资金管理》的通知	01 · (37)	通知	03 · (37)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青海省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和《青海省境外投资项目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02 · (21)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青海省政务信息化领导小组的通知	03 · (43)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企业上市挂牌工作的实施意见	02 · (37)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政务信息化工作的实施意见	03 · (43)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5年全省性重大节会活动时间安排的通知	02 · (38)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户籍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加强海西州流动人口管理和服务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04 · (10)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贯彻〈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制政府的实施意见〉重要举措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02 · (39)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5年青海省综合医改试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04 · (15)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重大土地整理项目工程建设与施工管理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	03 · (16)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青海省开展农牧区生活垃圾专项治理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04 · (21)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为农民工服务工作的通知	03 · (26)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青海省人民政府2015年立法工作的通知	04 · (24)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2015年民生工程十件实事工作及任务分工的通知	03 · (27)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全省信访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的通报	04 · (26)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4年度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结果的通报	03 · (31)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5年全省政府系统廉政建设主要任务分工意见的通知	04 · (28)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户籍制度改革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03 · (31)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科技厅关于青海省贯彻落实国家知识产权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年)实施意见的通知	04 · (31)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的实施意见	03 · (35)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奶业稳定发展的指导意见	04 · (35)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5年全省城乡劳动力技能培训实施方案的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切块财政支农资金及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04 · (37)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	

- 三江源生态保护和建设二期工程项目管理办法》等八个管理办法的通知 05 · (3)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近期农民工工资清欠工作情况的通报 05 · (27)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提高2015年度全省城乡居民医保筹资标准的通知 05 · (32)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青海省推进新型城镇化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05 · (33)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着力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的实施意见 05 · (34)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青海省安全生产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05 · (37)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及配套完善工资制度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05 · (38)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统计数据报送、使用和管理的通知 05 · (44)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环境保护厅关于青海省农村环境连片整治全覆盖实施方案的通知 05 · (45)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开展家园美化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06 · (21)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第二届环青海湖(国际)电动汽车挑战赛总体方案的通知 06 · (25)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5中国·青海绿色发展投资贸易洽谈会总体方案的通知 06 · (31)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科技厅《关于加快建立科技报告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06 · (36)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和完善部门统计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06 · (39)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海东市平安县撤县设区有关工作的通知 06 · (42)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青海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06 · (44)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省新农村新牧区建设2015年八项实事工程安排计划的通知 07 · (19)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情况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07 · (29)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加强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07 · (33)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的意见》的实施意见 07 · (35)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5青海品牌商品武汉推介会总体方案的通知 07 · (38)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青海省促进电子商务发展领导小组的通知 07 · (42)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我省物流业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 07 · (43)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青海省政府系统和增加有关单位新闻发言

- 人的通知 07 · (46)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扶贫开发的意见》的实施意见 08 · (22)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5年全省固定资产投资目标任务分解意见的通知 08 · (25)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全国草地生态畜牧业试验区建设的意见 08 · (26)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5中国(青海)国际清真食品用品展览会暨“一带一路”绿色食品用品展览会总体方案的通知 08 · (29)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青海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实施方案的通知 08 · (41)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精简审批事项规范中介服务实行企业投资项目网上并联核准制度工作方案的通知 09 · (24)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青海省国家农村信息化示范省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09 · (31)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深化对外贸易及投资体制改革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09 · (39)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推行政府部门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09 · (41)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通知》的实施意见 10 · (15)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规则》和《青海省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细则》的通知 10 · (23)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以西宁市为重点的东部城市群大气污染防治2015年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10 · (25)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建筑业改革发展的指导意见 10 · (42)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2015年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工作要点》的通知 11 · (7)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实施意见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11 · (10)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 11 · (14)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5年全省金融工作会议暨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推进会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11 · (23)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农牧厅等部门关于青海省2015年农业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 11 · (26)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省政府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的通知 11 · (34)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城镇供热计量改革工作的意见 11 · (36)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青海省国有林场和国有林区改革领导小组的通知 11 · (39)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稳增长、生态环境大检查整改和政府职能转变督查工作的通知 11 · (40)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国务院消防工作考核反馈意见整改工作的通知 11 · (42)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4年度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情况的通报 11 · (44)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公安厅关于加强农村牧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意见的通知 12 · (12)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12 · (15)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5年青海省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12 · (19)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12 · (23)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落实分级诊疗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12 · (31)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完善公立医院药品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12 · (38)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医疗救助制度的通知 12 · (41)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卫生计生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扩大商业保险机构经办城乡居民医保服务试点范围工作意见的通知 12 · (43)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的通知 13 · (32)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商务厅关于保护和促进“青海老字号”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 13 · (33)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金融办青海保监局关于青海省创业创新小额贷款保证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 13 · (36)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老字号”认定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13 · (39)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青海省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委员会的通知 13 · (41)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等部门关于青海省市(州)公立医院改革经费补偿办法(试行)的通知 13 · (43)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海西州公立医院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 13 · (45)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下达2015年青海省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计划的通知 14 · (22)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2015青洽会筹备组织工作表现突出单位给予表彰的通报 14 · (24)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扶贫局等部门青海省2015年光伏扶贫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14 · (25)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青海银监局关于发展普惠金融指导意见的通知 14 · (26)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质量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14 · (32)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农牧区

<p>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建设的指导意见 14 · (35)</p> <p>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贯彻实施国务院质量发展纲要 2015 年行动计划工作方案的通知 14 · (38)</p> <p>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推进质量强省战略促进全省经济提质增效实施方案的通知 14 · (40)</p> <p>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控辍保学”力度全面提高义务教育普及水平的通知 15 · (9)</p> <p>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社区戒毒工作意见的通知 15 · (11)</p> <p>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清理规范省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工作方案》的通知 15 · (14)</p> <p>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加强节能标准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15 · (20)</p> <p>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的通知 15 · (22)</p> <p>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实施意见的通知 15 · (25)</p> <p>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青海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等部门关于青海省高原清真产业发展规划(2015—2020 年)的通知 15 · (28)</p> <p>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应急产业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15 · (39)</p> <p>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落实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重点工作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15 · (44)</p>	<p>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2014—2020 年)任务分工》和《青海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两年重点工作任务(2015—2016 年)》的通知 16 · (11)</p> <p>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青海省制造强省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16 · (37)</p> <p>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实施办法的通知 16 · (38)</p> <p>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贸易政策合规工作的通知 16 · (40)</p> <p>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西宁市区缓堵保畅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16 · (42)</p> <p>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青海省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16 · (42)</p> <p>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废止部分对外贸易文件的通知 17 · (31)</p> <p>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全省旅游客运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17 · (31)</p> <p>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切实做好农牧民增收工作的通知 17 · (33)</p> <p>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青海省最后解决无电人口通电问题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17 · (35)</p> <p>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耕地占补平衡指标交易暂行办法的通知 17 · (36)</p> <p>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方案的通知</p>
---	---

..... 17 · (40) 19 · (26)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省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17 · (46)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19 · (27)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网络提速降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18 · (17)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方案〉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19 · (39)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社会办医的意见 18 · (24)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定价目录》的通知 20 · (17)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防治包虫病行动计划(2016—2020年)的通知 18 · (29)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草原湿地生态管护员管理办法的通知 20 · (23)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 18 · (35)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20 · (28)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旅游协调联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18 · (37)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实施城乡规划督察员制度办法(试行)》的通知 20 · (33)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金融办等部门关于金融支持文化旅游产业加快发展意见的通知 18 · (40)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行青海省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实施意见 20 · (35)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环境保护厅关于青海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的通知 19 · (3)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青海省加快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协调领导小组的通知 20 · (40)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19 · (5)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2015年度木里矿区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20 · (41)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贯彻落实国家中药材保护和发展规划实施意见的通知 19 · (11)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开发区(园区)转型升级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21 · (16)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关于进一步促进旅游投资和消费实施意见的通知 19 · (20)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协调机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21 · (20)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青海省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及交易场所清理整顿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金融办关

- 于促进金融租赁行业发展实施意见
的通知 21 · (24)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农牧厅省
发展改革委关于2015年青海省退牧
还草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21 · (26)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全
省二轮三级志书及《玉树大地震救
灾重建志》编纂工作的通知 22 · (3)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青海省
足球改革发展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 22 · (10)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传染病
防治人员安全防护的实施意见
..... 22 · (11)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青海省医疗
服务价格改革的指导意见 22 · (14)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
加快推进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实
施方案的通知 22 · (16)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
健康保障一体化省级综合平台跨行
业数据交换与信息共享管理办法的
通知 22 · (19)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
城乡居民医保普通门诊统筹制度试
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22 · (26)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住房城乡
建设厅等部门关于青海省公共租赁
住房共有产权管理办法的通知
..... 22 · (27)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野生黑
果枸杞资源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
..... 22 · (31)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文化新闻
出版厅等部门关于做好政府向社会
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工作实施意
见的通知 22 · (34)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
疾病应急救助工作的补充通知
..... 22 · (39)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戏曲传
承发展的实施意见 23 · (36)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青海省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
工作领导小组及明确职责的通知
..... 23 · (38)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转变农
牧业发展方式促进高原特色现代生
态农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 23 · (39)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
委关于开展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
信用信息公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23 · (43)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
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0年)
实施办法的通知 24 · (7)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简化优
化公共服务流程方便基层群众办事
创业工作方案的通知 24 · (12)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土资源
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管理严格节
约集约用地意见的通知 24 · (18)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
委关于青海省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工作方案的
通知 24 · (23)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
社会法人信用行为联合奖惩暂行办
法的通知 24 · (25)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城镇清
洁环境行动的意见 24 · (33)